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延期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规模及投资建设内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3日